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旭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旭壽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35號逕予簽結。而本案扣押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4月26日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35號予以簽結等情，有檢察官112年4月26日簽1份附卷可參。

(二)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1年6月6日經警查獲時，併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等情，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1張附卷可佐。該物品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
01 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04 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林可芯